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13年5月修
112年10月修
112年6月修訂
111年8月修訂
108年12月修訂
104年7月7日修訂
102年10月25日修訂
88年10月10日修訂

加強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國內人才招募之推介媒合作業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防杜雇主完全僱用移工取代國內勞工，以有效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機會，落實推介媒合，提升成功就業安置率。

貳、實施對象：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營造業及製造業廠商。

參、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加強求才資訊的宣傳工作：

- (一)營造業或製造業雇主申請聘僱移工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廠商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並張貼公告於事業單位顯明易見之場所。
- (二)將現場徵才活動資訊函知本市相關工會團體、原住民機構，並透過本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以及本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公布求才資訊，另視情況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二、加強推介媒合工作：

- (一)凡提出申請聘僱移工之營造業或製造業雇主，求才人數在50(含)人以上者，必須參加本處所舉辦之公辦現場徵才活動1場次。
- (二)在本處各就業服務站公告求才資訊，針對雇主所需之人才，應主動篩選推介並鼓勵前往應徵。
- (三)求才廠商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本處得函請相關工會團體、台北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公正人士名單並指定日期辦理測驗。
- (四)本處核發求才證明書前，將對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實際情形，以電話確認後，始核發求才證明書，以保障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

肆、預期效益：

- 一、保障國內勞工公平就業機會，避免雇主有故意刁難拒絕雇用之情形發生。
- 二、加強推介媒合提升國內勞工就業安置率。

伍、本計畫陳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